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60,000.00万元（不包含低风险业务额度），最终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主要用于经营周转，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调剂。根据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向金融机构提供无偿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83,150.00万元，担保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一）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德方”）、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德方”）分别为公司的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5亿元

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全资子公司佛山德方、曲靖德方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德方”）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民生银行佛山分行为佛山德方提供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与民生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佛山德方的该笔授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整的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枋亿纬”）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租赁”）申请租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期限为36个月，公司与工银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德枋亿纬的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德方创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德方创界”）向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租赁”）申请融资本金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期限为36个月，公司与浦银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按照公司51%的持股比例为佛山德方创界的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1、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99551E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孔令涌
注册资本	8,922.6682万元
经营范围	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纳米材料产品的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行申办）。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4,920.21	1,414,653.49
负债总额	495,215.80	882,23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6,259.88	400,260.94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4,187.83	337,386.01
利润总额	92,192.89	90,62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59.29	76,171.35

注：上述财务指标为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

3、被担保人与担保人之间的关系

佛山德方、曲靖德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1、佛山德方

公司名称	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8577908144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6日
法定代表人	唐文华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佛山德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122.94	155,071.39
负债总额	82,132.83	103,100.48
银行贷款总额	28,381.79	32,499.00
流动负债总额	71,191.53	92,396.7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46,990.11	51,970.91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9,775.69	87,058.65
利润总额	12,803.41	3,879.74
净利润	11,890.20	3,683.16

佛山德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2、德枋亿纬

公司名称	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Q9D4P6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黄俊平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一体化技术研发；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

	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磷酸铁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材料产品及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有机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60%的股权,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德枋亿纬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599.08	141,184.17
负债总额	8,675.90	61,605.55
银行贷款总额	0.00	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675.90	56,605.5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46,923.18	79,578.62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571.46	-198.08
净利润	-485.75	-182.66

德枋亿纬非失信被执行人。

3、佛山德方创界

公司名称	佛山市德方创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8MAA4GRYM6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孔令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深圳市德方创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

	权，深圳市德方创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佛山德方创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27.65	5,555.32
负债总额	838.20	984.99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838.20	984.9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4,889.45	4,570.33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13.98
利润总额	-221.03	-629.44
净利润	-110.55	-319.12

佛山德方创界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债务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人 1：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 2：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 4、被担保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 5、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 为佛山德方担保的担保合同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债务人：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最高债权额：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伍仟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被担保的主债权也包括债权人为主债务人履行垫款/付款责任产生的追偿权。

5、保证方式：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三）为德枋亿纬担保的担保合同

1、出租人：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主债权：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约定的以及因主合同而产生的出租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的范围及承租人的全部债务的履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5、保证范围：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如有）、租金（含预付租金）、逾期利息、提前支付补偿金（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留购价款、其他应付款项、出租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运输、保管、维修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与主债权对应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以及承租人因签署主合同而产生的应向出租人支付或履行的与主债权对应的任何赔偿责任和赔偿责任以外的其他义务。

6、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为佛山德方创界担保的担保合同

1、债权人：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佛山市德方创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债权：根据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肆仟叁佰贰拾伍万元整的全部租金（若按主合同相关附件或补充协议约定租金金额变化的，以相关附件或补充协议约定的金额为准）以及租前息（如有）、各类利息、留购价款、其他应付费用（或款项）及违

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保证人的承保比例为被担保主债权总额的 51%。

5、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的保证范围包括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和由主债权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追究债务人违约责任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因变现或取回租赁物而发生的评估费、拍卖费、税费等其他各种其他应付费等），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要求债务人缴纳的保证金（押金）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说明

德枋亿纬本次工银租赁的融资租赁由公司提供担保，德枋亿纬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主要原因为德枋亿纬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已要求德枋亿纬就公司为上述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德枋亿纬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820,7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8.00%。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目前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